



HP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74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1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4	履歷詳情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96	五年期間之財務概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7 Singapore 15016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建華先生(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梁偉業先生
鄧雲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偉業先生(主席)
朱東先生
鄧雲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東先生(主席)
王應德先生
鄧雲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應德先生(主席)
朱東先生
鄧雲亮先生

公司秘書

梁穎嫻女士
(FCS、FCG、FCCA及CPA)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王應德先生
施建華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er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網站

www.hpc.sg

股份代號

174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

新冠肆虐全球至今逾兩年多，本集團度過了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年初預計回歸正常的局勢，在德爾塔變種爆發後再次反復。新加坡做為外向型經濟體，建築行業長期依賴外國勞工和國際供應鏈，疫情的反復不可避免的推高了人力和材料成本，幾乎所有的建築公司的在建項目都面臨極高的風險。而由於病毒變種，疫情不斷反復，未來的不確定性依然沒有完全暴露，無論是公有還是私有資本對行業的投資拉動作用都大為減緩，而部分建築公司基於生存考量採取非理性的低價或高價投標策略，更是加劇了市場的不確定性。

作為有著超過30年行業經驗的建築人，我本人亦數次經歷了宏觀經濟危機對行業周期的影響，如上世紀末期的亞洲金融風暴，以及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儘管新冠對世界的衝擊是前所未有的，我本人依然相信古老的中國哲學—「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隨著疫苗接種率的不斷提升，以及過去兩年積累的經驗，新加坡的經濟已經具備非常的韌性，為後疫情時代積蓄能量。

展望二零二二年，儘管未來依舊撲朔迷離，但本集團對風險的應對已經更加從容。本集團已經對目標市場進行了更務實的分析，亦補強了過往項目管理的短板。基於經濟環境和新加坡政府政策的宏觀考量，憑藉本集團穩健的過往業績，富有經驗且務實的管理團隊以及目前超過3億新元的項目合約，我對今年的經營業績依然樂觀且充滿信心。本集團必定可以在二零二二年取得觸底反彈，迎來V字型增長。新的一年，本集團在穩步擴展本地市場份額的同時，亦在嘗試重啟規劃推動由於疫情而擱置的海外業務，並且預計可以取得實質性進展，屆時將推動本集團的發展進入一個新的篇章。

借此機會，我也在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所有的股東，董事，高管，以及所有的員工在過去為本集團發展做出的努力和貢獻。在新的一年，希望我們攜手並肩，乘風破浪，為本集團創發展，為員工圓夢想，也為股東帶來回報。

王應德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HP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應德先生，59歲，執行董事，在建築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王先生為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新加坡分公司(「SCG新加坡分公司」)(由上海建工(集團)總公司海外事業部控制及管理的分公司)的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加入SCG新加坡分公司前，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上海滬眾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出任黨委書記、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長。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出任上海建工五建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同濟大學授予測量學學士學位。

施建華先生，58歲，執行董事，在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的執行及管理，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施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出任SCG新加坡分公司現場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晉升為項目總監。加入SCG新加坡分公司前，施先生任職於上海建工五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任工程師，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生產部分包監工，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任項目副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項目經理。施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月畢業於上海市建築工程學校。

朱東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金融市場擁有約30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朱先生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顧問。在此之前，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在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朱先生亦就職於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就職於Beijing Peregrine Investment Consultant Company，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彼於審計署外資運用審計司任職，及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彼於煤炭工業部北京煤礦機械廠任職。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梁偉業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今，彼為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梁先生亦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相繼擔任核數師、高級核數師及經理。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阿爾伯塔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履歷詳情

鄞雲亮先生，64歲。鄞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鄞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Coal and Mineral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批發貿易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鄞先生一直為東南亞、非洲及中東地區的開發商、承包商、律師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SsangYong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於新加坡Kranji的高科技賽馬草皮俱樂部的項目經理。於一九九三年，馬來西亞國家銀行(中央銀行)聘請鄞先生擔任項目總監，以全面監督東馬納閩島的納閩金融園於一九九六年順利竣工。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擔任SsangYong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下屬之於新加坡享譽國際的萊福士酒店恢復及重建的合約經理。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彼於與新加坡政府有聯繫的公司Indeco Engineers擔任中國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的合約經理。鄞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蘇格蘭愛丁堡，獲得數量測量與建築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榮譽)，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國際建築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英國皇家特許量測師學會(英國)之專業助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估價工程師學會(英國)之專業助理，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新加坡法律仲裁司公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張傑先生，38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晉升為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晉升為集團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在Fuji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任職會計。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Ltd擔任財務顧問。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新加坡建設專科學院授予建築成本管理專業文憑。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南洋理工大學的特許估價師及評估師課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張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志明先生，46歲，本集團商務總監。楊先生在建築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在此之前，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SCG新加坡分公司擔任合約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Lendlease Singapore Pte Ltd合約管理人，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任JH Builders Pte Ltd助理合約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出任Isetech Sdn Bhd合約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諾丁漢特倫特大學授予國家工料測量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自格林威治大學取得建築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楊先生榮任新加坡測量師與評估師學會(SISV)技術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升級為會員。

何晗女士，現年54歲，運營總監。何女士擁有超過30年的建築行業經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被升職為運營總監之前，她從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HPC Builders Pte. Ltd.的審計經理，並從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成員。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她擔任HPC Builders Pte. Ltd.的工料測量經理，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HPC Builders Pte Ltd高級工料測量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她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在福州宏鑫工程監理公司擔任註冊監理工程師。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中國建築裝飾工程公司北京第十分公司的總項目工程師。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在東漢建築工程公司工作，擔任預算工程師。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中國建築公司廈門分公司第四局第五項目部高級項目工料測量師。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於陝西漢中規劃設計院擔任建築設計師。何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重慶建築高等專科學院(現已更名併入重慶大學)授予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文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或「HPC」)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即使自新加坡報告首例COVID-19病例以來已將近兩年，本次大流行(「大流行」)的影響繼續籠罩著新加坡建築行業及其社區。儘管從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中略有恢復並於二零二一年逐步重新開放及恢復經濟活動，鑒於市場的不確定性及紊亂，新加坡的建築行業面臨的不利局面仍未有變。建設局預計二零二一年的總建設需求將介乎230億新加坡元至280億新加坡元，較二零二零年的213億新加坡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大流行期間產生的積壓。然而，二零二一年整體建設需求的65%歸功於公營部門，而相較私營部門本集團在公營部門僅佔據較少市場份額。

儘管二零二一年建築業產出有所增加，由於預計勞工短缺、主要建築材料成本上升、合約資源的可得性以及有關部門頒佈的COVID安全管理措施的實施會推動潛在建設成本上漲10%至15%，新項目的招標定價仍然極富競爭力、極具挑戰性。鑒於該等挑戰，HPC僅成功獲得四個項目，即新加坡全球印度國際學校二期工程(通過競標贏得)、建屋發展局的家居改進計劃合約、一名老客戶的Kim Seng Huat單層倉庫以及Tuas Logistics Hub項目中Dyson的Adopt-To-Suit (ATS)，所獲得的合約總額為151.46百萬新加坡元。憑藉該等獲授項目，儘管較二零二零年同期(356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4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訂單仍保持在316百萬新加坡元的穩健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僅完成約189百萬新加坡元的合約工程，而過往期間為147百萬新加坡元。儘管產量有明顯恢復，但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15百萬新加坡元)相比仍遠未完全恢復至正常產能。

目前，在等待市場恢復正常的同時，由於大部分風險因素尚未充分暴露，本集團準備於本集團擅長的細分市場積極競標新項目。本集團正積極精簡資源，以競標若干潛在的籌備中大型工業項目，該等項目可能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授出。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新加坡政府為補貼實施強制安全距離措施所產生部分成本及提高我們數位交付能力以推動生產力增長而提供的各種補助。鑒於建築業工人短缺情況迫切，推動生產力增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財務回顧

作為國際貿易中心，新加坡的經濟自大流行以來一直受到影響，隨著人群疫苗接種率的提高，經濟與去年相比已逐漸恢復。然而，與COVID-19相關的法規不可避免地會對生產活動造成干擾，並使得勞工、材料及其他運營成本上升。因此，儘管本集團完成了更多建設活動，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仍為虧損狀態，與過往期間幾乎相若。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7.81%，由約147.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約188.5百萬新加坡元。與過往期間(包括因大流行而全面停工的數月)相比，由於更多的建設活動逐漸有序地恢復，故收益有所增長。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2,000新加坡元下降至虧損1.05百萬新加坡元。毛利率由0.27%下降0.83個百分點至-0.56%。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大流行所致，具體歸因於材料、勞工及物流的價格大幅上漲，新合作分包商亦將其其他COVID-19相關成本納入報價中，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正在進行的大部分項目乃在大流行前授出。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約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考慮到經濟逐漸恢復，新加坡政府減少為幫助企業支付因大流行產生的成本而授予的政府補助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所產生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由約12.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5百萬新加坡元至7.4百萬新加坡元。行政開支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內幾乎並無閒置期且與過往期間相比未產生直接閒置成本。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為負及為可預見虧損及呆賬計提若干撥備，本集團預計獲得所得稅可退稅款約1.2百萬新加坡元。

除稅後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本公司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5.0百萬新加坡元，較過往期間減少341,000新加坡元或約7.4%。

股息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有效的成本管理，尤其是分包商及供應商具競爭力的報價及對外籍勞工的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向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以及支付人力成本。本集團過往一直依賴其內部產生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然而，由於當前經濟中的利率持續降低，本集團開始逐步在資本結構中引入低風險貸款融資，以實現最佳資本成本。憑藉成本管理方面扎實可靠的往績記錄，加上本地對建築工程結算實施的法規，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2.4及2.2。

借貸及資產負債

本集團的借貸涉及因購買汽車而產生的若干融資租賃責任，本集團亦就土地購買及於就7 Kung Chong項目所購買的土地上重建工業樓宇產生定期貸款及股東貸款。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亦獲得新加坡政府為幫助本地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而提供的臨時過渡性貸款(「臨時過渡性貸款」)5百萬新加坡元。臨時過渡性貸款為期五年。所獲得該筆貸款乃作為緩衝措施，以為大流行的不確定性作準備。隨著疫苗接種率的提高，本集團一直不斷評估有關情況，並認為本集團過往的盈利為本公司渡過大流行提供了強大的財務基礎，因此，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還清臨時過渡性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為14.2%及20.2%，而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還清上述臨時過渡性貸款定期貸款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惟少數以港元進行的上市合規交易除外。

由於本集團一般營運中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極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所有外幣交易均按即期匯率訂立。

本集團的資產按揭或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所收購土地按揭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貸款。HPC Builders Pte. Ltd.(附屬公司之一)亦就同一項目向同一銀行作出抵押，以作為額外抵押品。除此之外，僅汽車通過融資租賃而獲得。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工傷的訴訟案件，一般由保險承保，故本集團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資產按揭或抵押」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授予本集團第三方任何財務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7 Kung Chong項目及部分建築工地設備的建設及融資成本。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PC Builders Pte. Ltd.訂立協議，據此，HPC Builders Pte. Ltd.同意自前擁有人收購Aasperon Venture Pte. Ltd.合共100%權益，總代價為3.8百萬新加坡元。完成是次交易後，Aasperon Venture Pte. Ltd.成為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asperon Venture Pte. Lt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擁有附帶現有倉儲設施之租賃工業地塊，位於13 Neythal Road, Singapore 628579。HPC Builders Pte. Ltd.有意動用該土地開發具有輔助設施的工人中心供我們自己的一些外籍員工居住，以降低自COVID-19爆發後持續增加的住宿及交通成本。部分開發設施亦將會用作為外籍員工提供各式技能培訓。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Aasperon Venture Pte. Ltd.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4.2百萬新加坡元，另加償付政府部門費用。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61名僱員(包括外籍工人)。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疇及職責支薪。本地僱員亦有權根據其各自的表現獲取酌情花紅。外籍工人通常根據其工作准證期限受僱一年，可按其工作表現獲續約，並根據其工作技能支薪。

於本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26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按所在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培訓。一般而言，人力資源部不時安排僱員參加培訓，特別是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培訓。

於大流行期間，我們對僱員，尤其是外籍工人悉心照料，本集團迅速響應政府安排，為所有有需要的外籍工人安排住宿、食物及生活用品，發放個人防護及衛生用品。人力資源部密切關注易感染的外籍工人並根據新加坡當局的規定迅速採取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僱員的健康受到大流行的嚴重影響。

前景

根據建設局的深度報告，預計建築需求於中期將穩步上升。預計公營部門將引領需求，並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每年貢獻140億新加坡元至180億新加坡元，而建築項目及土木工程的需求比例相若。除公共住宅開發外，大型基建及機構項目將繼續促進公營部門中期內的建築需求。

私營部門的建築需求預計將於中期內穩步上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達致每年110億新加坡元至140億新加坡元。倘COVID-19治療及疫苗成功部署及見效並放寬封鎖限制，預計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

由於當前建築市場的不確定性，若干項目招標中的招標定價範圍亦有所擴大，在某些情況下，比去年的價格水平高出10%以上。預計招標價格需經過一段時間後方能趨於穩定。

本集團預計行業將進一步整合，新加坡的建築供應鏈將繼續面臨挑戰，此乃由於私營部門的需求預計將因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待售地塊數量減少而縮減，而工業開發商的境況在二零二二年較後期間可能會有所改善，原因是工業開發商可能開始尋求機會補充彼等的土地儲備。然而，交通及工業部(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Industries)(「MTI」)發出的利好消息顯示，二零二一年建築業整體增長了18.7%，而二零二零年則收縮了35.9%。因此，我們預計生產活動及需求的恢復將加快招標價格的穩定進程，我們將很快渡過動盪時期。

除非COVID-19大流行於二零二二年捲土重來，本集團抱持樂觀自信的態，現有訂單仍將可讓大部分現有勞動力工作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有決心及韌性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變得更強大，從而扭轉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欠佳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責任以及保護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C.2.1)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應德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王應德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應德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具體而言，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已確認上述人士、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Tower Point Global Limited(「Tower Point」)及由施先生全資擁有的Creative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Creative Value」)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及妥為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至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權多項職責(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載)。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董事有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一向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獨立，從而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60%：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建華先生(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梁偉業先生

鄧雲亮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履歷詳情」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多個董事委員會供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60%)，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並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保障。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董事得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全體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下列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持續專業發展項目：

董事姓名

王應德先生

施建華先生

朱東先生

梁偉業先生

吳敬慧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離任)

鄧雲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培訓類型

A：出席座談會／會議／論壇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書籍、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董事會目標是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7日前事先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使董事能夠適當知悉各董事會會議提出的議題簡要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或其他董事會會議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會議記錄草案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共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批准續約有意繼續彼等服務合約的現有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批准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採納內部審核報告以及對COVID後形勢的戰略討論，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應德先生	4/4
施建華先生	4/4
朱東先生	4/4
梁偉業先生	4/4
吳敬慧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離任)	1/1
鄧雲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思維的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於委任一名董事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候選人，對該等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再向董事會推薦有關候選人。董事會決定是否將委任有關候選人的事宜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所考慮的主要標準為有關候選人的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其擬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的達成情況。就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亦會特別考慮有關候選人的獨立性。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嚴格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要求甄選董事會成員須以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為基準，綜合考慮包括技能、經驗、獨立性、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各種因素的組成情況(包括性別及年齡)以及與董事會運作效率有關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該政策的執行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應德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在我們的業務歷史中，王應德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關鍵領導職位，並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制定、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考慮到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亦為使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高效並持續執行有關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應德先生為此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現時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委員會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控本公司不同方面的指定事項。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的充分資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朱東先生及鄧雲亮先生組成。梁偉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制定及落實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呈報、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審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匯報判斷；
- 審查本公司財務管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為建立該等有效的系統已履行職責；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其中包括(i)審閱內部審計結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中期報告並作出推薦建議及(iii)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梁偉業先生	3/3
朱東先生	3/3
鄧雲亮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東先生及鄧雲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應德先生)組成。朱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予支付的任何賠償)；

企業管治報告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會上審閱了新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董事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朱東先生	1/1
王應德先生	1/1
鄧雲亮先生	0/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雲亮先生及朱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應德先生)組成。王應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包括其為實施該政策所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該等目標的達成進度，並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會上（其中包括）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董事會批准，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各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應德先生	2/2
朱東先生	2/2
鄧雲亮先生	2/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深明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成效。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初始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卸任且不再參與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如此卸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卸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一次會議。

除如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董事會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E.1.5)，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其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年度報告「履歷詳情」一節)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179,333新加坡元)	1
1,000,001港元(179,333新加坡元)至2,000,000港元(358,667新加坡元)	2
2,000,001港元(358,667新加坡元)及以上	—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服務費	港元
審核服務	809,200
非審核服務*	115,600
總計	924,800

* 非審核服務與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審閱有關。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概不知悉與可能致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受重大質疑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述明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明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會負責全面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制定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對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程序。

1. 各部門負責於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部門內的主要風險並制定緩解方案以管理所識別的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活動，與各部門舉行季度會議以確保主要風險得到適當管理並識別及記錄全新或變化的風險。
3. 董事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適當性。

本集團就有關收益、分包、採購及開支以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營運週期設有內部控制指引及程序，以確保存置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能夠提供可靠財務報告，達致營運效率與效益，以及保持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保護資產。該等系統旨在提供防止錯誤、遺失及欺詐的合理保障。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委聘Virtus Assure Pte Ltd，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檢討。該檢討涵蓋若干運作程序，並包括就改進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所提出的建議。概無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業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關注領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信納本集團於去年年度報告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已就內部控制遵守守則的規定。

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監察業務及財務表現對比目標的進度、自客戶獲取證書及合約的進度、本集團資源的運用效率與預算對比，以及營運方面的事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規。此舉旨在增強董事與管理層的溝通與問責，從而令重大策略、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或潛在偏離狀況得以及時辨識，並以適當方式處理，而重大事項則向董事會匯報。

就監控及內幕消息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披露政策，以向本集團董事、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就處理保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任何潛在內幕消息將會透過既定的申報渠道上報執行會議或董事會，董事將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是否存在內幕消息，而須按規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表公告作及時披露。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只有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梁穎嫻女士(「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女士兼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監。梁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張傑先生。張先生已於本公司就職九年，彼對本公司的營運擁有充分的了解。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呈請(「呈請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呈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本公司將查檢呈請書，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確定呈請書為合適及適當，則董事會將於提出呈請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呈請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倘董事會未能在呈請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疑問及顧慮，透過郵件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於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致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致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問題及客戶投訴)致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並及時取得本公司的信息，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資料將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章程文件並無更改。本公司已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大綱及細則。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獎勵本公司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股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的水平；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且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限制。

僅於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未來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土木工程及一般建造工程(包括重大升級改造工程)。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核數師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接受獲重新委任為核數師。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69,777	(6,153)
於二零二零年	69,777	(5,351)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分派儲備，原因為其錄得累計虧損。

然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建議股息派付當日能夠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日常運作中秉承道德負責的原則，履行其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就提供綜合工程建設服務設有綜合管理系統(「綜合管理系統」)，其中包括(i) 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i) 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iii)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v) Bizsafe星級認證；及(v)新加坡建設局授權的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計劃(Green and Gracious Builder Scheme(「GGBS」))，以推動項目施工階段的環保及優雅作業，並規管營運中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推行GGBS，以減低對環境的污染。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及未能遵守該等要求的風險，並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被告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業務，而本公司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業務須遵守香港、開曼群島及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相關法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分包商的關係

本集團將每一位僱員視為大家庭的一員，而不論其擔任管理層、行政或普通職位，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合理薪酬。為建立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本公司每年為員工籌辦各項團隊聯誼活動，以在工作場所以外彼此聯繫。本集團透過客戶反饋渠道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務求改善服務質素。本集團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對彼等進行公平而嚴謹的評核。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物流及供應鏈運營商、當地及國際開發商或機構及政府機構。所承接的所有項目均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通常乃非經常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38.0百萬新加坡元及112.0百萬新加坡元，佔收益總額約73.2%及75.9%。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53.5百萬新加坡元及32.0百萬新加坡元，佔收益總額約28.4%及21.7%。

已完成工程的主要成本主要指分包商成本及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本集團通常就較專業化服務委聘分包商，如電氣工程、鋼架工程及任何其他專業工程。我們主要向新加坡鋼材及預拌混凝土供應商進行採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商成本分別約為30.6百萬新加坡元及24.3百萬新加坡元，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16.2%及16.5%。同期來自最大分包商的分包商成本分別約為8.2百萬新加坡元及5.7百萬新加坡元，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4.3%及3.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8.6百萬新加坡元及22.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15.1%及15.0%。同期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2.1百萬新加坡元及10.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已完成工程成本總額約6.4%及7.0%。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逾5%的任何其他股東於上文所披露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王應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建華先生	(首席運營官)
朱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鄞雲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王應德先生和梁偉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朱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該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原合約自上市日期起亦被全面取代。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偉業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委任函將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步任期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鄞雲亮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獲許可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下，全體董事均可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時因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其免受損害。該獲許可的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持續有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i))
王應德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i))	660,000,000	好倉	41.25%
施建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ii))	540,000,000	好倉	33.75%

附註：

- (i) 該660,000,000股股份由Tower Point持有，而該公司由王應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應德先生被視為於Tower Poi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該540,000,000股股份由Creative Value持有，而該公司由施建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建華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Valu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有1,60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i))
Tower Point	實益擁有人(附註(i))	660,000,000	好倉	41.25%
Creative Value	實益擁有人(附註(ii))	540,000,000	好倉	33.75%

附註：

- (i) 該660,000,000股股份由Tower Point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ii) 該540,000,000股股份由Creative Value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建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有1,60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載述)，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成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所有或任何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貫徹一致。為免生疑問，在董事會可釐定的上述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其歸屬行動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需要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授出的購股權。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股份面值；
- 於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六年零兩個月。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其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年末或自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下文「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中所披露者除外)。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HC Construction Pte. Ltd. (「DHC Construction」)與Regal Haus Pte. Ltd. (「Regal Haus」)(一家由本公司擁有51%、王應德先生(「王先生」)擁有26.95%及施建華先生(「施先生」)擁有22.05%權益的公司)訂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交易時間後)之中標函，據此，Regal Haus同意將與重建位於7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159144的輕工業物業有關的項目(「該項目」)授予DHC Construction，總合約金額為6,806,725新加坡元。該項目的利益、負債、責任、成本及開支將由HPC Builders、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按51.00%、26.95%及22.05%的比例攤分，而各訂約方將有權按以上比例獲得或承擔因執行及履行該項目而產生的溢利或虧損。

交易之重大條款

DHC Construction將以其作為該項目總承包商的身份負責將該物業重建為七層高工業樓宇。

DHC Construction將提交自一間經批准的保險公司獲得的履約及保險債券，金額為680,672.50新加坡元(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的10%)，其將於頒發竣工證書後退還予DHC Construction。由承包商提交履約及保險債券是為擔保承包商將會完成項目，乃新加坡建築行業之行業慣例。以此為例，本集團將要求所有承包商就所有項目提交履約及保險債券。

DHC Construction將向Regal Haus提供自頒發竣工證書日期起計12個月的維護期。

倘該項目發生任何延誤，且DHC Construction及Regal Haus未能協定時程延長，DHC Construction將向Regal Haus支付每日13,600新加坡元(約為總合約金額的0.2%)的違約金，違約金將用於合約期內(初步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結束)整個項目之竣工延誤。然而，由於COVID-19的爆發，該項目已延誤而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以及預計最終建築成本將會增加。

董事會報告

由於空前不可抗力事件，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頒佈**COVID-19(臨時措施)法案**，就該等延誤授予所有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之項目普遍延期122天，以及受COVID-19影響之合約的其他法律保障。鑒於該等法規變動，DHC Construction預期將不會產生任何違約賠償金。

該項目的利益、負債、責任、成本及開支將由HPC Builders、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按51.00%、26.95%及22.05%的比例攤分，而各訂約方將有權按以上比例獲得或承擔因執行及履行該項目而產生的溢利或虧損。

王先生及施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Regal Haus為關連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核數師亦向董事會確認，概不知悉有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2) 如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已超過上限。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生效。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信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總承包建築業務的 初步資本投入	65%	80.9	80.9	—
購買設施和設備	20%	24.9	24.9	—
人才招聘和培訓， 及擴大我們的勞動力	5%	6.2	6.2	—
營運資金	10%	12.4	12.4	—
	100%	124.4	124.4	—

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擬定計劃及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代表董事會：

王應德
董事

施建華
董事

新加坡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HPC Holdings Limited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HP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IESB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之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所描述之責任，包括與此等審計事項相關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之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築合約收益金額為188,510,000新加坡元，其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0%。 貴集團參考合約完成之進度以入賬一段時間內之建築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進度之衡量根據迄今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建築合約成本的比例而定。評估總建築合約成本及完成成本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有關成本將影響進度衡量、就建築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及利潤率。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業務中斷及營運變動使得預測完成在建項目所需的預算時間及費用更具不確定性。因此，我們釐定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

作為我們審計程序一部分，我們已審閱與客戶所訂立重大合約的合約條款以及依據相關支持文件抽樣核實合約收益及所產生之成本。我們亦評估管理層的合約成本估算流程。我們進一步查閱客戶及分包商通信，並與項目經理討論項目進度，以了解任何潛在糾紛、工程變更索賠、已知技術問題或可能會影響預估合約成本之重大事件。就預算成本之修訂而言，我們與項目人員及管理層討論有關修訂之合理性並根據支持文件檢查預算成本之修訂。我們亦通過考慮 貴集團項目的過往表現及因COVID-19而導致的現行市況，審閱管理層對因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業務中斷及營運變動而導致完成在建項目所需的額外時間及費用的評估及預測。我們通過將其與新加坡建築行業市場前景的資訊及預期建築行業的復甦格局相比較，評估管理層對完成在建項目所需的額外時間及費用的預測。我們已檢查根據投入法所確認收益之算術準確性。我們亦將投入法中所用完工百分比率與就各項目自客戶獲得之工料測量師證明書進行對比，並調查有關物料出入。就預期錄得虧損之項目而言，我們已審閱管理層之評估，並透過比較履行合約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與預期將自合約獲得的經濟利益，評估是否已就虧損合約確認足夠撥備。有關 貴集團建築合約收益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47,412,000新加坡元及40,758,000新加坡元，已就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4,150,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減值，方式為就長時間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減值虧損進行債務人特定評估，並就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且經就債務人特定的當前及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的撥備矩陣。該等評估本質上涉及管理層判斷，包括COVID-19可能對債務人業務造成的影響。因此，我們將其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續)

我們要求確認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搜尋後續收款的證據。對於重大合約資產結餘，我們審閱了後續單據、從客戶收到的工料測量師證明書及應收款項的後續收款。我們了解到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時的控制和流程。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用於釐定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減值虧損的假設，尤其是通過分析應收款項的賬齡並考慮其具體情況及風險。我們通過對債務人財務狀況進行獨立審查(倘我們已獲得有關資料)證實該等假設，並亦計及歷史付款模式。我們比較了在計算歷史信貸虧損率時使用的輸入數據與過往年度記錄的實際減值虧損及管理層在釐定前瞻性調整時使用的審閱數據，包括COVID-19可能對客戶業務產生的影響。我們亦核查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算術準確性。我們評估了財務報表附註14、16及28內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信用風險管理流程的披露是否充分。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毋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須制訂及維持內部會計監控制度，能足以合理確保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處置導致之損失，而交易已獲適當授權，並按允許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保持資產問責性所必要的方式記錄。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何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Lee Wei Hock。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188,510	147,494
銷售成本		(189,561)	(147,092)
(毛損)／毛利		(1,051)	402
其他經營收入	6	4,465	7,478
行政開支		(7,471)	(12,9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		(3,000)	(550)
其他收益／(虧損)	6	732	(15)
財務收入	7	447	393
財務成本	7	(105)	(87)
除稅前虧損	8	(5,983)	(5,332)
所得稅抵免	10	1,020	710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963)	(4,62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82)	(4,569)
非控股權益		(281)	(53)
		(4,963)	(4,6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新加坡分)	11	(0.3)	(0.3)
－攤薄(新加坡分)	11	(0.3)	(0.3)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594	22,099
投資物業	13	5,062	5,229
遞延稅項資產	10	1,851	600
		29,507	27,92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45,229	46,6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5	2,667	2,998
合約資產	16	40,758	31,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0,799	63,002
		119,453	144,147
資產總值		148,960	172,075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8	28,724	33,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5,640	6,575
撥備	20	6,113	2,112
合約負債	16	7,783	19,791
租賃負債	19	101	175
借貸	21	720	1,676
應付所得稅		364	765
		49,445	64,918
流動資產淨值		70,008	79,2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保固金	18	3,469	1,035
其他應付款項	18	2,524	2,058
租賃負債	19	346	1,161
借貸	21	8,340	13,104
		14,679	17,358
負債總額		64,124	82,2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2,725	2,725
股份溢價	23	69,777	69,777
資本儲備	24	(26,972)	(26,972)
保留溢利		39,188	43,870
		84,718	89,400
非控股權益		118	399
權益總額		84,836	89,7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8,960	172,075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2,725	69,777	(26,972)	48,439	93,969	452	94,421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569)	(4,569)	(53)	(4,62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725	69,777	(26,972)	43,870	89,400	399	89,7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2,725	69,777	(26,972)	43,870	89,400	399	89,799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682)	(4,682)	(281)	(4,963)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725	69,777	(26,972)	39,188	84,718	118	84,836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983)	(5,33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5	823
投資物業折舊	167	168
財務收入	(447)	(393)
財務開支	105	8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45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15	3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	3,000	550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	(43)
虧損合約撥備	4,001	2,1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46	(1,95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58)	12,4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283	(99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286)	25,9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	(2,666)	(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626	65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1,655)	35,333
已收利息	144	161
已付利息	(105)	(256)
已付所得稅	(632)	(2,49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248)	32,7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7	5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7)	(5,345)
出售附屬公司(經扣除所出售現金)	1,67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5)	(4,7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66	-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01)	(40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5,000
償還銀行借貸	(5,720)	(7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55)	3,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188)	31,8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	(30)
於十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02	31,186
於十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99	63,002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構成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 公司資料

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Block 165, Bukit Merah Central, #08-3687, Singapore 150165。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2。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下文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所披露者除外)進行編製。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新加坡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一致，惟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本集團適用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描述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i>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i>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i>披露會計政策</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董事預期採用以上準則將不會對於首次應用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綜合基準及業務合併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報表。用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件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收入及開支以及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綜合基準及業務合併(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產生及服務獲取期間支銷。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公平值之往後變動須於損益中確認。

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有關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金額(如有)與本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乃錄為商譽。倘後者金額多於前者，差額乃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初步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

2.5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於此情況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

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概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

於報告期末結算貨幣項目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初始按成本錄得。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折舊於資產的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單位	–	50年
租賃土地	–	剩餘租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租賃物業裝修	–	3年
電腦	–	3年
廠房及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3年
汽車	–	3至10年

在建租賃樓宇因尚不可使用而未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進行前瞻性調整(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該合約是否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汽車 - 3至10年

倘租賃資產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使用權資產亦會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付款為生產存貨而產生)。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長，並就所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有所變更、租賃付款有所變更(例如因用於釐定有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付款有所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室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內的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的相同標準確認。

2.9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於初步收購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無固定年期。

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覆核。消耗資產所包含之日後經濟利益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預期模式之變動透過更改攤銷期間或攤銷方法(倘適用)而入賬，並被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客戶合約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客戶合約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成本於兩年的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本集團擁有或透過租賃使用權資產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並行的物業，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使用。投資物業包括已竣工的投資物業及正在建造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於資產的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上的物業單位	-	26年
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單位	-	50年

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進行前瞻性調整(如適用)。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任何減值存在，或於資產要求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作出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較高者並作一項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量乃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者。於一項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被視為減值及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若自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方會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倘事實如此，資產之賬面值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之金額不得超過假使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扣減折舊後之賬面值。所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家由本集團控制之投資對象。當本集團參與投資對象而得到或有權得到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13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金融資產進行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須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如果貿易應收款項在初始確認時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則貿易應收款項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僅有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終止確認資產或資產有減值時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就債務工具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金融負債進行確認。本集團會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初始確認所有金融負債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則須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負債時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進行。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因此，本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可能影響債務人支付能力的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180日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升級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16 撥備

一般

當因過往事件以致本集團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責任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及該責任的金額可被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倘不再因清償責任而產生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將撥備撥回。倘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按反映(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除稅前貼現率就撥備進行貼現。倘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會被確認為財務成本。

虧損合約

如果本集團有虧損合約，按合約規定的現有責任會作撥備而確認和計量。然而，在訂立個別虧損合約撥備前，本集團就用於該合約的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予以確認。

虧損合約是指為了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即因合約本集團而無法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效益。合約規定的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映了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中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即增量成本和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確定將收取政府補貼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確認政府補貼。倘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資本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攤銷至損益。

政府補貼在實體將有關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照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與收入相關的補助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

2.18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如法律所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對國家退休金計劃，即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2.19 收益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可換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當本集團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即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則確認收益。履約責任可於某時間點或隨時間履行。已確認收益金額為分配至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續)

(a) 建築合約收益

本集團參與建築項目。當本集團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即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則確認收益。正在建設的資產因合約限制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對合約條款產生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收益根據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所產生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隨時間予以確認。

轉讓承諾的貨品至客戶付款的期間可能超過一年。就相關合約而言，目前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因為付款條件乃基於行業慣例，旨在於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其於合約項下部分或全部責任時保障客戶。因此，本集團不會就金錢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倘若情況發生變化，則會對收益、成本或完工進度的評估進行修訂。任何由此導致估計的收益或成本增減，均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期間內在損益表中反映。客戶按里程碑付款計劃被收取費用。倘本集團所轉讓貨品的價值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轉讓貨品的價值，則會確認合約負債。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為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有關義務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就加入並非按其獨立售價出售的獨特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修訂而言，本集團將原合約中的餘下代價與該修訂中承諾的代價進行合併，以設立其後分配至全部餘下履約責任的新交易價格。就並未加入獨特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日期將該修訂入賬列為原合約的延續，並確認為收益的累計調整。

就履行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即存貨)而言，此等成本已按照該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倘此等成本並非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範圍內，本集團會將其資本化為合約成本資產，只要(a)此等成本直接與本集團能夠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關；(b)此等成本產生或增強本集團將用作日後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c)此等成本預計可予收回。否則，有關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

由於本集團隨時間確認相關收益，故資本化合約成本隨後會系統地攤銷。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以資本化合約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預期剩餘代價減尚未確認為費用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續)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c)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2.20 稅項

(a) 即期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項法規須受詮釋規限，且作出撥備屬適當做法之情況，評估退稅之狀況。

(b)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撥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稅項(續)

(b)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撤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遞延稅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因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於收購時就商譽調整。

(c)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購買資產或服務時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能自稅務機關收回，於該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購買資產的部分成本或確認為部分開支項目(如適用)；及
- 標明包含商品及服務稅金額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則會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借貸成本於準備將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活動進行時以及開支及借貸成本產生時開始資本化。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大致上完成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時產生的其他成本。

2.22 股本及股份發行開支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在權益賬內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與股本扣減。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4 或然項目

或然負債為：

- (a) 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而此等責任的存在須視乎一項或多項作本集團全權所能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或
- (b) 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以下原因而未有確認：
 - (i) 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
 - (ii) 責任金額不能足夠可靠地計量。

或然資產為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資產，而此等資產的存在須視乎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全權所能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

或然負債及資產不會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惟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屬現時責任且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的或然負債除外。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結算日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導致日後期間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的賬面值調整。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認為並無會引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重大判斷。

3.1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披露。本集團所作出的假設與估計均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可得的參數。然而，當前情況及對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或會因市場變化或本集團不可控的情況而有變。該等變化將會在發生時反映在假設中。

建築合約

在估計分別影響完工階段及合約收益的合約成本總額及可收回改建工程時，需要運用重大假設。在作出該等估計時，管理層依賴過往經驗及項目經理以及測量師的工作。

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收益較管理層估計者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7,071,000新加坡元及3,641,000新加坡元。

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的預算合約成本較管理層估計者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2,858,000新加坡元及3,552,000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調整矩陣。於各報告日期，過往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重大估計。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4及附註16披露。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是本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業務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執行董事從經營分部角度考慮業務。

本集團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組成，即：

- (a) 一般建造工程：涉及倉庫及其他工業或商業樓宇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及
- (b) 土木工程：涉及建設地鐵站、隧道、鐵路及高速公路等公共基礎設施。

有關各可呈報分部業績的資料載列如下。表現乃根據包括在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內的分部毛利計量。分部毛利用於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分部毛利是將分部業績對比於該等行業內經營的其他實體進行評估的最相關資料。

分配基準及轉讓定價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

經營分部間的轉讓價格按與第三方交易相若的方式以公平原則進行。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概不包括經營分部間的轉讓。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添置。集團融資(包括財務成本)、所得稅及投資物業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經營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一般建造工程 千新加坡元	土木工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180,843	7,667	188,510
(毛損)/毛利	(3,451)	2,400	(1,051)
分部資產	85,081	906	85,987
分部負債	44,033	2,056	46,089
二零二零年			
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總額	140,718	6,776	147,494
毛利	213	189	402
分部資產	74,616	3,531	78,147
分部負債	53,636	3,126	56,762

4. 分部資料(續)

對賬

(i) 分部溢利

(毛損)/毛利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毛損)/毛利	(1,051)	402
其他經營收入	4,465	7,478
其他收益/(虧損)	732	(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000)	(550)
行政開支	(7,471)	(12,953)
財務收入	447	393
財務成本	(105)	(87)
除稅前虧損	(5,983)	(5,332)

(ii) 分部資產

呈報予執行董事有關資產總值的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85,987	78,147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94	22,099
投資物業	5,062	5,229
遞延稅項資產	1,851	6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667	2,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99	63,002
	148,960	172,075

4. 分部資料(續)

對賬(續)

(iii) 分部負債

呈報予執行董事有關負債總額的金額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46,089	56,762
未分配：		
租賃負債	447	1,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64	8,633
借貸	9,060	14,780
應付所得稅	364	765
	64,124	82,276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新加坡開展，且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新加坡。因此，概無呈列按地區進行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且金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53,542	32,019
客戶B	32,956	31,494
客戶C	19,871	22,191

該等收益源自於一般建造工程分部。

5. 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收益	188,510	147,494

客戶合約收益來自新加坡且隨時間確認。

收益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按項目部門劃分		
公營部門	48,770	16,097
私營部門	139,740	131,397
	188,510	147,494

6. 其他經營收入以及其他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貼*	3,865	6,873
銷售廢料	395	378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80	157
其他	25	70
其他經營收入	4,465	7,47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4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2)	762	-
其他收益/(虧損)	732	(15)

* 政府補貼乃若干附屬公司收到向新加坡工人提供的就業補貼計劃、招聘獎勵計劃、外籍工人退稅、建設局COVID-19延期成本補助(二零二零年：就業補貼計劃、外籍工人退稅、建設局COVID-安全公司援助)。該等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	144	161
— 自貸款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附註14)	303	232
財務收入總額	447	393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借貸	(423)	(239)
— 租賃負債	(16)	(17)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開支(附註12)	(439)	(256)
財務成本總額	(105)	(87)

8. 除稅前虧損

下列各項已計入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160	160
僱員補償(附註9)	27,424	26,094
材料、分包商及其他建築成本	163,249	123,273
停工相關成本	4	7,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5	823
投資物業折舊	167	168
經營租賃租金	143	235
招待及交通費	109	242
專業費用	214	384
虧損合約撥備	4,001	2,112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	(43)

9. 僱員補償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薪酬)	26,281	24,930
界定供款計劃	1,143	1,164
	27,424	26,094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零年：兩名)，其薪酬反映於附註27之分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餘下人士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及薪金	583	1,307
花紅	97	163
界定供款計劃	36	81
	716	1,551

餘下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179,333新加坡元)	1	—
1,000,001港元(179,333新加坡元)至2,000,000港元(358,667新加坡元)	2	3
2,000,001港元(358,667新加坡元)及以上	—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a) 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為：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i>即期所得稅</i>		
本年度	22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170)
<i>遞延所得稅</i>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251)	(5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1,020)	(710)

(b) 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關係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乘以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83)	(5,332)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17%(二零二零年：17%) 計算得出之稅項	(1,017)	(906)
<i>調整：</i>		
—不可扣減開支	367	325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390)	(2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170)
—退稅	-	(30)
部分免稅之影響	(17)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1)	-
—(已確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18	430
—其他	(366)	(84)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1,020)	(71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稅項虧損約2,68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2,529,000新加坡元)，可供抵銷產生虧損之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其可回收性的不確定性，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動用該等稅項虧損須取得稅務機關的同意，並須遵守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稅務法例的若干條文規定。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c)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51	600
遞延稅項負債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51	600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600	131
計入損益	1,251	469
財政年度末	1,851	600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虧損合約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財政年度初	-	(71)
計入損益	-	71
財政年度末	-	-

遞延稅項負債因稅項折舊差額而予以確認。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除以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而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682)	(4,569)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適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00,000	1,6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0.3)	(0.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千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 及在建樓宇 千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873	176	3,505	1,881	60	14,312	-	20,807
添置	140	3	566	299	-	1,048	4,585	6,641
出售	-	-	(913)	-	-	-	-	(913)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1,013	179	3,158	2,180	60	15,360	4,585	26,535
添置	208	776	-	166	-	5,257	-	6,407
出售	-	-	(450)	(79)	-	-	(4,585)	(5,114)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221	955	2,708	2,267	60	20,617	-	27,8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688	149	1,423	1,597	45	-	-	3,902
年內折舊	129	19	340	225	11	-	99	823
出售	-	-	(289)	-	-	-	-	(289)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817	168	1,474	1,822	56	-	99	4,436
年內折舊	155	188	280	233	2	408	269	1,535
出售	-	-	(290)	(79)	-	-	(368)	(737)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972	356	1,465	1,976	58	408	-	5,2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96	11	1,684	358	4	15,360	4,486	22,099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49	599	1,243	291	2	20,210	-	22,594

借貸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在建樓宇包括所借入供建設租賃樓宇專用之銀行貸款產生之借貸成本。於本財政年度內，資本化為租賃土地及在建樓宇成本之借貸成本達33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169,000新加坡元)。用於釐定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之比率為每年1.75%(二零二零年：1.75%至2.95%)，乃專用借貸之實際利率(附註21)。

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資產

本集團賬面值為20,21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15,360,000新加坡元)的租賃土地及在建租賃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1)。

13. 投資物業

	永久業權 土地上的 物業單位 千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 上的物業單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3,067	2,751	5,8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122	299	421
年內折舊	62	106	168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184	405	589
年內折舊	61	106	167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45	511	7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2,883	2,346	5,229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2,822	2,240	5,062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址	描述／現有用途	期限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01-08, Loyang Enterprise Building Singapore	工業單位	26年		
211 Henderson Road, #02-01	工業單位	永久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80	157

本集團對其投資物業的可變現性並無限制，且並無購買、建設或開發投資物業，或有關維修、維護或升級的合約責任。

13.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為評估資產減值情況，本集團每年按各物業的最佳用途利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投資物業於結算日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01-08, Loyang Enterprise Building Singapore	2,200	2,500
211 Henderson Road, #02-01	3,600	3,50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A Star Valuer Pte Ltd.釐定。估值乃基於涉及若干估計的直接比較法進行。

該估值方法考慮多項重要的輸入數據，例如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銷售、樓面面積、樓面水平、年期及現行市況。於得出估計市值過程中，估值師不只是依賴歷史交易的可比性，還運用彼等的市場知識和專業判斷。該估值方法中最重要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售價。

該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中的第3級。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		
— 應收貸款**	-	2,931
即期		
— 貿易應收款項*	45,931	41,285
— 應收貸款**	3,448	3,601
	49,379	44,886
減值撥備	(4,150)	(1,150)
	45,229	43,736

*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2,115,000新加坡元及2,664,000新加坡元。應收保固金將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訂立協議，將6,300,000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重組為年利率6%的計息貸款。該貸款應分四期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14. 應收賬款(續)

流動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貸款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乃基於按市場借貸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的第2級。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期限通常為35天。該等款項按原發票金額確認，而該金額乃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19,709	24,825
—3至6個月	969	149
—6個月以上至1年	9,104	6,160
—1年以上	19,597	16,683
	49,379	47,817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除撥備4,15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1,150,000新加坡元)，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7,95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22,643,000新加坡元)。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逾期3個月以內	6,911	2,361
—逾期3至6個月	4,040	1,344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5,671	6,121
—逾期1年以上	11,330	12,817
	27,952	22,643

14. 應收賬款(續)

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撥備賬的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600	-	600
本年度計入	550	-	55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150	-	1,150
本年度計入	3,000	-	3,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4,150	-	4,150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按金	1,544	910
預付款	22	582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86	54
— 非關聯方	390	211
— 應收政府補貼款項	625	1,241
	2,667	2,998

按金包括就辦公室租賃及投標以及與專業服務及建築項目相關的已付按金。預付款主要與員工住宿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短期貸款應收款項及與僱員貸款有關。僱員貸款由董事批准為免息。貸款僅授予工作5年以上、有良好往績紀錄及願意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的僱員(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應收政府補貼款項主要與新加坡政府提供的就業支持計劃有關。

16. 合約資產／負債

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建築合約：		
合約資產	40,758	31,480
合約負債	7,783	19,791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自建築合約產生的已竣工而未結算的工程所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為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包括一筆金額為28,071,200.00新加坡元的款項，該款項與根據合約條款從應收客戶款項中預扣作為建築工程進度款的款項(不超過合約金額的5%)有關。客戶通常會在取得工程竣工許可證及／或落實合約賬戶後(一般為項目實際竣工後的12至18個月)發放有關款項。由於該等款項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變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就建築合約已收取客戶墊款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有關。在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有關義務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i) 合約資產的重大變動闡釋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	(15,157)	(19,138)
就已竣工而未結算的工程所獲取代價的權利	24,434	5,201

(i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闡釋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093)	(4,691)
自客戶收取的墊款	15,101	16,684

16. 合約資產／負債(續)

(iii) 未履行履約義務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分配至於十月三十一日部分或全部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建築合約		
一年內	123,736	80,873
一年以上	191,860	275,291
	315,596	356,164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存在重大撥回風險的可變代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分配至為期一年或以內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並未披露。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15,709	46,962
短期銀行存款	15,090	16,04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99	63,002

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分別為600,624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726,000新加坡元)及180,543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397,000新加坡元)。餘下結餘以新加坡元計值。

銀行現金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設定不同年期，惟不超過三個月，並按相應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9,594	12,669
應付保固金	10,131	12,429
應計建築成本	8,999	8,7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總額	28,724	33,824
按金	154	196
應計開支	1,053	2,094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79	198
其他應付款項	4,154	3,447
遞延補助收入	-	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5,640	6,575
非即期		
應付保固金	3,469	1,03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524	2,058

流動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流動部分乃關於非控股股東就收購由Regal Haus產生的租賃土地及在建樓宇所提供的貸款。該貸款為不計息及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

非流動應付保固金的公平值根據按市場借貸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該等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中的第2級。非流動應付保固金的公平值及所用市場借貸利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借貸利率	1.75%	2.25%
應付保固金(千新加坡元)	3,410	1,004
借貸利率	1.75%	2.3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千新加坡元)	2,459	1,982

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3個月以內	8,290	11,929
–3至6個月	476	15
–6個月以上至1年	89	84
–1年以上	739	641
	9,594	12,669

承包商及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約為35天。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保固金並未逾期並將按照有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

19. 租賃

本集團擁有與土地及汽車有關的租賃合約。本集團亦擁有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 附註22(b)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1,073	–	1,073
添置	566	785	1,351
出售	(520)	–	(520)
折舊	(120)	(17)	(137)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999	768	1,767
出售	–	(768)	(768)
折舊	(120)	–	(12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879	–	879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年內的賬面值及變動披露於附註21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附註28。

19. 租賃(續)

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	13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	1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143	235
	279	389

總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為11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407,000新加坡元)及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零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785,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購置汽車(二零二零年：566,000新加坡元)。

20. 撥備

虧損合約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2,112	39
年內產生	4,001	2,112
已動用	-	(39)
	6,113	2,112

年內，本集團就履行客戶若干固定價格建築合約的不可避免成本而撥備4,00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2,112,000新加坡元)，該金額高於合約下預期將獲得的經濟利益。就虧損合約作出的撥備預期於合約期結束時動用。

因貼現的影響不大，故上述撥備並未貼現。

21. 借貸

	到期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			
新加坡元銀行貸款	二零三五年	720	720
新加坡元過渡貸款	二零二五年	-	956
		720	1,676
非即期			
新加坡元銀行貸款	二零三五年	8,340	9,060
新加坡元過渡貸款	二零二五年	-	4,044
		8,340	13,104

新加坡元銀行貸款

該貸款於二零三五年到期，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計按180個月分期攤還，首年按銀行籌資成本另加每年1%的利率計息，從第二年起按銀行籌資成本另加每年1.2%的利率計息。

該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附註12)的第一按揭、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PC Builders Pte. Ltd.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該貸款涵蓋一項財務契諾，其要求本集團於其就已抵押物業獲得臨時佔用許可證後維持保證金率(定義為未償還借貸佔已抵押物業總開發價值的百分比)低於80%。

新加坡元過渡貸款

該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到期，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按60個月分期攤還，並按每年2.25%的利率計息。該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還清全部未償還的貸款。

21. 借貸(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出 千新加坡元	其他*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借貸					
– 即期	1,676	–	(1,676)	720	720
– 非即期	13,104	–	(4,044)	(720)	8,340
租賃負債					
– 即期	175	–	(101)	27	101
– 非即期	1,161	–	–	(815)	346
結欠非控股股東款項(非即期)	2,058	466	–	–	2,524
	18,174	466	(5,821)	(788)	12,031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出 千新加坡元	新租賃 千新加坡元	其他*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借貸						
– 即期	720	956	(720)	–	720	1,676
– 非即期	9,780	4,044	–	–	(720)	13,104
租賃負債						
– 即期	100	–	(101)	75	101	175
– 非即期	516	–	(306)	1,052	(101)	1,161
結欠非控股股東款項(非即期)	2,058	–	–	–	–	2,058
	13,174	5,000	(1,127)	1,127	–	18,174

* 有關年內即期及非即期之重新分類以及終止租賃

22. 投資附屬公司

(a) 本集團組成

公司名稱(成立所在國家)	主要業務	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 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本公司持有				
HPC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DHC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100
透過HP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HPC Builders Pte. Ltd.(新加坡)	一般承包商	15,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透過DH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DHC Construction Pte. Ltd.(新加坡)	一般承包商	3,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透過HPC Builders Pte. Ltd.持有				
⁽¹⁾ Regal Haus Pte. Ltd.(新加坡)	投資控股與工程設計 及諮詢服務	510,000新加坡元	51	51
Aasperon Venture Pte. Ltd.	投資控股	1,300,000新加坡元	-	100

(1)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不活動公司Regal Haus Pte. Ltd.的51%股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附屬公司的49%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b)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收購日期」)，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PC Builders Pte. Ltd.(「HPCB」)收購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Aasperon Venture Pte. Ltd.(「AV」)100%股權。除現時與JTC Corporation(「JTC」)的土地租賃安排外，AV於收購日期並無任何業務。根據租賃協議，AV須每月向JTC作出土地租賃付款。租賃付款金額將視乎年度市場租金檢討及出租人所作調整而定，惟與上一年度租金相比不超過5%漲幅。有關土地租賃的相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0。AV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為租賃樓宇，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3,800,000新加坡元。就是項收購已付的總現金代價為3,800,000新加坡元。

該交易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22. 投資附屬公司(續)

(c)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PC Builders Pte. Ltd. (「HPCB」) 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AV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4,217,000新加坡元。AV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的資產及負債值以及出售的影響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7
其他應收款項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2
	6,806
其他應付款項	(2,510)
租賃負債	(788)
資產賬面淨值	3,508
現金代價	4,217
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2)
出售附屬公司時的現金流量淨額	1,675

出售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已收現金	4,217
終止確認的資產淨值	(3,508)
出售收益	709

(d)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零代價出售於Propitious Holdings Limited (「PHL」) 之100%股權。PHL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註冊成立。因出售而終止確認的負債淨額為53,000新加坡元。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普通股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600,000	2,725	69,777

普通股(庫存股除外)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附帶一票投票權且並無限制。普通股並無面值。

24.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DHC Construction Pte. Ltd.所產生的股東出資；及
- 因收購HPC Builders Pte. Ltd. (HPCB)的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重組所產生的HPCB股本兩者之間的差額。

2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出租予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非關聯方。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91	188
二至五年	316	58
	507	246

26.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以下交易乃與董事關聯公司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而進行：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Olivine Capital Pte. Ltd.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	-	43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負責規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有關人士。下文所載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金額為全體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計入員工成本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63	1,168
界定供款計劃	34	32
	1,297	1,200
<i>包括已付以下人士之款項：</i>		
本公司之董事	1,297	1,200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	-
	1,297	1,200

27.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於下：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無論是否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僱主供款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	100	432	100	17	649
施建華先生	100	432	100	17	6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31	-	-	-	31
梁偉業先生	31	-	-	-	31
吳敬慧女士	17	-	-	-	17
鄺雲亮先生	15	-	-	-	15
	294	864	200	34	1,392

	就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無論是否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 千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千新加坡元	僱主供款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王應德先生	100	384	100	16	600
施建華先生	100	384	100	16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東先生	42	-	-	-	42
梁偉業先生	42	-	-	-	42
吳敬慧女士	42	-	-	-	42
翁敦廉先生	17	-	-	-	17
	343	768	200	32	1,34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慧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其三年任期並辭任。鄺雲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執行董事進行。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內部的密切合作下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以處理整體風險管理和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具體領域。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新加坡元計值，而新加坡元為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附註17)。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本集團於銀行的現金利率低而利息收入不重大，融資租賃負債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降／上升50個基點(二零二零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上升／下降5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43,000新加坡元)，主要因借貸的利息開支分別上升／下降所致。利率敏感度分析的基準點的假定變動乃基於目前可觀察的市場狀況而得出。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手方將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銀行結餘。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銀行為領先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被評估為信用風險較低。大部分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過往未曾因該等人士違約而招致重大損失，且管理層預計未來亦不會因此遭受重大損失。

本集團的目標是在尋求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將因信用風險敞口增加招致的損失降至最低。本集團與所有第三方進行交易，但只有在管理層批准後才會提供信用期。應收結餘由管理層持續監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著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公司以及於管理層進行強而有力的內部審查後根據當時情況評估為可收回的金額有關。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率及於各報告期間內持續考慮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

當有內部及／或外部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不太可能被收回(可能包括交易對手的重大困難)時，本集團釐定已發生金融資產的違約事件。

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獲得之合理及有根據的前瞻性資料，其中包括下列指標：

- 預期會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的大幅增加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集團內借款人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天，則推定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釐定，金融資產出現下列情況時屬信用減值：

-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重大困難
- 合約遭違反，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當債務人逾期超過180天而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時，本集團將應收款項分類為潛在撇銷。當沒有收回預期(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時，金融資產會被撇銷。倘應收款項已被撇銷，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強制活動，以嘗試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倘收回款項，則於損益中確認。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該方法允許使用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減值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鑒於(i)本集團的客戶為知名機構及政府機構且於以往年度並無違約歷史；及(ii)預測營商環境並無不利變動，管理層認為，在所有賬齡範圍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違約率微乎其微且機構及政府機關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零。因此，無需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資料於附註14披露。

信用風險敞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信用風險的最大敞口即於資產負債表所確認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款項分別約為29,868,000新加坡元及36,710,000新加坡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69%及76%，故本集團承受信用集中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層認為，就此而言，信用風險有限。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在履行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收款與付款時間的錯配。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充足業務現金儲備。

金融負債按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分析

下表根據於各報告年度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按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或以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8,724	3,469	–	32,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5,360	2,524	–	7,884
租賃負債	117	392	9	518
借貸	873	3,365	5,827	10,065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35,074	9,750	5,836	50,660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34,312	1,035	–	35,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5,249	2,058	–	7,307
租賃負債	209	814	483	1,506
借貸	2,023	7,699	7,484	17,206
未貼現金融負債總額	41,793	11,606	7,967	61,366

29.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4)、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15)、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即期)(附註18)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期)(附註18)由於短期到期性質，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附註14)、借貸(附註21)

由於利率與財政年度末的市場利率相若，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非即期)(附註18)、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附註18)

由於現值差異並不重大，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78,695	112,66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55,978	61,720

30.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資本儲備。本集團的政策為確保有資本向股東支付回報。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836	89,799
減：資本儲備	(26,972)	(26,972)
資本總額	57,864	62,827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籌措任何外部借貸。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7,223	37,223
其他應收款項		28,965	29,931
		66,188	67,15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	510
		912	519
資產總值		67,100	67,673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1	522
負債總額		751	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25	2,725
股份溢價	(a)	69,777	69,777
累計虧損	(a)	(6,153)	(5,351)
權益總額		66,349	67,151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100	67,673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69,777	(4,575)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76)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9,777	(5,3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	69,777	(5,351)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802)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9,777	(6,153)

32.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五年期間之財務概要

業績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88,510	147,494	215,498	228,630	201,0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93)	(5,332)	18,407	16,677	33,721
所得稅開支	1,020	710	(3,583)	(2,962)	(6,397)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963)	(4,622)	14,824	13,715	27,32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82)	(4,569)	14,862	13,715	27,324
非控股權益	(281)	(53)	(38)	-	-
	(4,963)	(4,622)	14,824	13,715	27,324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9,507	30,859	22,362	13,137	19,665
流動資產	119,453	141,216	138,016	125,863	104,101
資產總值	148,960	172,075	160,378	139,000	123,766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84,836	89,799	94,421	79,597	62,463
非流動負債	14,679	17,358	13,860	2,739	3,376
流動負債	49,445	64,918	52,097	56,664	57,927
負債總額	64,124	82,276	65,957	59,403	61,3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8,960	172,075	160,378	139,000	123,766